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该公告，公司股东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持有公司7,129,07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其股份来源均为首发前股份。嘉乐文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2,268股（含）（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4807%（含）。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嘉乐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嘉乐文化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嘉乐文化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乐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乐文化	合计持有股份	7,129,071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9,071	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嘉乐文化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嘉乐文化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公司股东嘉乐文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嘉乐文化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嘉乐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